



辦理借用契約公證應備文件

一、借用契約書：

本所提供借用契約書範本，歡迎索取

二、所有權證明文件：

如為房屋請出借人提供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如是無所有權狀之未保存登記建物請提供房屋稅稅籍證明；如為土地請提供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

三、房屋價值證明文件

請出借人提供最新年度之房屋稅單或房屋現值證明

四、土地價值證明文件：

請提供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稅單

五、公證費用：

以借用物價額為標的金額（借用房屋以房屋課稅現值計，借用土地以土地公告現值計），對照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計算公證費用。。

六、出借人、借用人證明文件：

本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向戶政機關申請，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公司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或抄錄本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3. 公司大小章（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之印鑑相同）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商號 獨資事務所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商業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https://notary-kh.com.tw>



合夥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3. 商號、事務所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業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 (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2. 負責人印鑑證明正本 (向戶政機關申請, 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3.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負責人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章)4.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5. 代理人印章
旅外國人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外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僑居留證正本, 如無居留證, 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2. 印章 (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 (於我國境外作成之授權書,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 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中、港、澳地區人民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居留證正本 (如無居留證, 請攜帶護照正本)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如無許可證, 請攜帶護照正本)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 (於中、港、澳地區作成之授權書, 須經中、港、澳地區公證人公證及我國海協會驗證, 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 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外國公司	在我國已辦理分公司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事項表正本 (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2.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公司設立變



		更登記事項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在我國未辦理分公司登記，惟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1. 備案證明書正本 2. 備案時指定之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備案時指定之代理人印章
	在我國未辦理分公司登記亦未備案	1. 僅可針對營業以外之事項辦公、認證 2. 外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3. 負責人證明文件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4. 授權書正本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 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6. 代理人印章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最新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 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3. 社團 (財團) 法人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最新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 2. 法人印鑑證明書正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 3.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法人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大小章) 4.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5. 代理人印章
協會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2.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3.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4. 協會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2.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楊宗翰事務所 (07-9623199、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14 樓之 2)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 (07-9623599、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 112 室)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3. 人民團體圖記證明書正本 (向社會局申請) 4.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協會圖記證明書上相同之大小章) 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6. 代理人印章
學校	校長親自到場辦理	1. 校長身分證正本 2. 學校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學校印信啟用報備表正本 (陳報教育報之報備表) 2.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學校印信啟用報備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政府機關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機關授權書 (加蓋機關及代表人關防)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